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2.2 工作职责

2.3 工作小组

2.4 办事机构

2.5 镇（区、街道）级及基层防御台风工作

2.6 防御台风督导组职责

3 重点防御领域

3.1 船舶

3.2 转移安置人员

3.3 高空作业

3.4 高空构筑物

3.5 重要基础设施

3.6 设施大棚

4 监测预报、预防和预警

4.1 监测预报

4.2 预警及叫应

4.3 预防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5.2 应急响应行动

5.3 信息报告和发布

5.4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6.2 电力保障

6.3 通信保障

6.4 交通保障

6.5 治安保障

6.6 物资保障

6.7 卫生保障

6.8 生活保障

6.9 资金保障

6.10 宣传保障

7.善后工作

7.1 灾后救灾工作要求

7.2 工程或设施损毁应急修复

7.3 补偿要求

7.4 总结评估

8.附则

8.1 奖惩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时间

附图 1 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单位和人员名单

附件 3 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联络员名单

附件 4 盐城市盐都区防台应急联合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5 盐都区防汛抗旱挂钩联系镇（区、街道）及督查组成
员名单

附件 6 盐城市盐都区防台抢险专家库名单

附件 7 盐城市盐都区防御台风应急响应行动简表

附件 8 盐城市盐都区防御台风信息统计表

附件 9 区防指成员单位防御台风信息统计表

附件 10 盐城市盐都区重要风险点巡查及抢险配置图

附件 11 盐城市盐都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名册

附件 12 盐城市盐都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标段统计表

附件 13 盐城市盐都区 A 级及以上景区统计表

附件 14 盐城市盐都区农村 C 级及以上危房统计表

附件 15 盐城市盐都区区本级防汛应急抢险五支力量组成表

附件 16 盐都区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及重点物资情况统计表

附件 17 盐城市盐都区区级防御台风预案体系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规范开展台风防御工作，全面提升我区台风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盐城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境内台风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因台风降雨导致的洪涝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按照《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以防为主，多措并举。坚持“防、避、抢、救”各项措施相结合，不断提高防御台风的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增强防御台风的应急处置能力。

3.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分析台风

可能带来的危害，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4.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御台风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社会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发生台风及次生灾害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应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及时、高效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单位建立“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信息直达个人的反馈机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区防御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防指，镇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负责本辖区本单位防御台风工作，并服从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区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区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人武部部长、分管公安的副区长、分管城建的副区长、分管水务的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水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盐都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盐都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供销合作总社、区气象局、盐都供电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区电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营销中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2.2 工作职责

2.2.1 指挥机构职责

区防指组织领导全区防御台风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御台风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指导监督防御台风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制定防御台风工作的政策、规程和制度，及时部署落实防御台风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防御台风抢险救灾救援和灾后处置等工作。

2.2.2 区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区长）：主持区防指全面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协助指挥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Ⅱ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区人武部部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抢险突击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分管公安的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联系领域和条线的防台风工作。

副指挥（分管城建的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城建、城管、交通等分管领域和条线的防御台风工作。

副指挥（分管水务的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Ⅲ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重点负责指挥调度水务、农业农村等分管领域和条线的防御台风工作。

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相关副主任）：协助负责各自领域和条线的防御台风工作。

副指挥（区水务局局长）：负责组织落实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指挥调度Ⅳ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等工作。

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统一协调指挥抢险救援，会同有关方面做好转移安置等工作。

2.2.3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台风检查等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支持地方开展防御台风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重要物资，保护人民生命

财产安全。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把握全区防御台风宣传工作导向，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防御台风的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协助做好防台公益宣传、知识普及，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负责收集分析防台网络舆情，加强防台舆情监测，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防台期间电力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协调保障灾区粮油、猪肉供应，按照区应急局下达的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相关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指令，按程序组织有关应急救灾物资调运。负责区人防指挥所和其他自建人防工程防台工作，督促区本级管辖的结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和地下人防商业街运营单位做好人防工程防台工作，指导各镇（区、街道）开展人防工程防台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台风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师生防灾避灾，加强师生防台风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必要时，配合各地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区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按要求完成通信保障应急任务。灾害发生时，迅速调度相关运营商的通信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各项应急处理工作，保障通

信业务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

公安局盐都分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打击阻挠防御台风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台物资以及破坏防台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转移和安置。

区民政局：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及分散特困供养人员防灾、抗灾工作及受灾情况调查，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转移安置灾民。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区本级抢险、救灾、物资、损毁修复、应急度汛等相关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组织指导制定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工作方案。负责地质灾害预防，防治因台风影响导致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指导开展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林业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指导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河湖水质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水质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水污染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工作。组织环境应急监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市区城镇供水、燃气保障。疏通市区所辖主次干道地下排水管网、板涵，排除市区所辖主次干道、下凹式立交道路积水，大涝时做好所辖与外部河道相通的排水管道口门的封闭。指导协调城市内涝风险、病房危房、市政公共设施、建筑施

工地、园林管理部门、住宅小区的防台工作。加大对所辖区内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确保小区及地下车库排水管网畅通，排水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积水排除。负责所辖城市建设工程涉河坝埂等阻水障碍的拆除。

区城市管理局：指导全区城市户外广告、店招牌设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区级范围内的户外广告、店招牌设置的安全监管，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负责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内对向市区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保障沟河环境整洁。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各镇（区、街道）保持河道环境整洁。

区交通局：负责安排抢险救灾物资调运的交通工具；负责协调安排危险区域人员撤退交通工具；协同公安机关组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防台抢险救灾车辆船只的畅通；督促运输船舶和交通物流业做好防台工作；转发内河航道航行警告，督促指导船舶安全避风，及时协调开展遇险船舶的搜寻救助工作。

区水务局：承担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开展水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预报预警，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防台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区级水利防台物资储备调运，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提出防台抢险经费安排计划。负责及时提供防台期间相关水情、雨情信息，做好水情预测预报、分析总结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各镇（区、街道）保持河道环境整洁。

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

发布预警信息。负责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制定盐都区海洋渔船防风管理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渔船回港和人员上岸避风。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做好灾后自救和恢复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各镇（区、街道）和相关部门保持河道环境整洁。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各级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台风灾害防御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文保单位、景区、景点做好防台保安工作。指导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做好提醒公众防范和避险准备工作。监督指导受灾地区的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根据需要请求市卫健委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资源开展医疗卫生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台风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调度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及装备。提出防御台风抢险救援和救灾补助经费安排计划，指导开展台风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承担中央、省下拨和市级、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协调指导危化品生产存储点等防台措施。

区供销合作总社：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调节作用，做好应急期间农副产品供应和市场稳价工

作。组织协调生产救灾所需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调运供应，保障灾后生产恢复。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分析和预测台风动向，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实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抢险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负责临时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

盐都供电服务中心：负责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应急管理工作、所辖电力建设工程和电力设备设施的防台安全管理，协调保障所辖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区电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营销中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分公司：负责保障全区通信设施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做好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向公众发送公益性预警及应急响应提醒短信。

2.3 工作小组

启动全区防台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在区防指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并设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 10 个工作组，服从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指示部署、国家防总（办）和省市防指（办）工作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区气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盐都生态环境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地质、土壤及环境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技术支持组：由区水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盐都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组成。根据地方政府防台抢险需要，组织专家参与防台抢险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公安局盐都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供销合作总社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力量。

转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盐都分局、区人武部、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供销合作总社等组成。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区交通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盐都供

电服务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区电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营销中心、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分公司等组成。负责做好防台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等组成。负责指导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队伍物资组织调度，做好安置和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秩序保障组：由公安局盐都分局牵头，区人武部等组成。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教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成。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2.4 办事机构

办事机构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加强

滚动会商，为区防指决策提供支撑；按照区防指的部署要求，指导、督促地方和有关部门的防御台风工作。

2.5 镇（区、街道）级及基层防御台风工作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台工作。

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防御台风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镇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台工作。

2.6 防御台风督导组职责

区防指建立分片防御台风责任制，成立由行政领导带队的督导组。主要职责：按照片区分工，深入责任区域，掌握各镇（区、街道）防御台风综合态势，开展督查指导。

3 重点防御领域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的特点和防御工作实际，盐都区防御台风的重点领域如下。

3.1 船舶

海上作业渔船，包括：本籍渔船在我市、本籍渔船在外省（市）。

3.2 转移安置人员

工地简易工棚、危房（农村辅房）等危险区域的人员。

3.3 高空作业

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高空作业，包括：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

3.4 高空构筑物

户外广告牌、玻璃幕墙、交通标识牌、轻钢结构等高空构筑物以及行道树等易倒伏物。

3.5 重要基础设施

1. 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涵闸；
2. 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

3.6 设施大棚

种植业、水产养殖业等设施大棚。

4 监测预报、预防和预警

4.1 监测预报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台风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的过程，做好台风未来趋势及可能影响地区的风力、降雨等趋势预报，及时报告台风实时路径、强度、速度和降雨过程、范围、强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发布。

区水务局负责河湖水情、工情的监测和预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负责地质灾害、强风的监测和预报。

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4.2 预警及叫应

4.2.1 台风预警

台风预警是针对台风影响所造成的强风、暴雨、洪水与强风等超过一定标准而向社会所进行的警示活动。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一般分为Ⅰ、Ⅱ、Ⅲ、Ⅳ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强风等其他预警，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发布。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发布预警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发布城区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方面的预警信息。

交通部门负责发布公路、内河（航道）、码头等方面的安全提示信息。

水务部门负责发布河湖水情、水工程安全预警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发布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安全提示信息。

气象部门密切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负责发布台风、暴雨等气象预警信息。

电力部门负责发布电力方面的预警信息。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有关预警信息。

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各部门负责将行业预警信息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户、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 12379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4.2.3 预警叫应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区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区气象部门台风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主要启动条件之一。气象部门负责第一时间将预警报区委、区政府以及相关涉灾管理部门。

各镇（区、街道）负责建立本地区直达基层防台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区叫应到镇（区、街道），镇（区、街道）叫应到村（社区），村（社区）叫应到网格员，网格员叫应到户、到人。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电力等部门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建立逐级预警叫应机制。启动叫应机制后的预警信息发布，下级责任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上级信息发布部门反馈，并采取应急措施。未及时反馈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及时通知到下级责任人所属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负责人，确保预警信息准确送达，不留死角，形成闭环。

在发布红色预警等极端情况下，叫应可从区级直达基层。

4.3 预防

各镇（区、街道）各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组织各单位与公众积极开展自我防范。

4.3.1 防御准备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防御台风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应对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机构的建设。加强台风防御工作的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台风防御工作。

工程准备。汛前完成台风影响及水毁工程修复，对存在病险

的各类工程及基础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落实台风防御期间安全措施。

预案准备。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本行业、本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承担台风防御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及时制定本单位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物资准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防御重点部位，现场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及救灾物资和设备。

通信准备。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络应急通讯保障工作，落实应急通信设施设备储备和重点电信设施隐患排查，保证预警反馈系统完好通畅。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网，确保雨情、水情、风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4.3.2 防御台风检查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每年 6 月底前应分别组织开展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和隐患排查，并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台风来临前无法整改完成的，应落实防御台风应对方案。

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文化和旅游、通信、电力等部门加强对中小学和幼儿园、市政、交通、水利、景区、通讯、电力、锚地、搜救设施等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职责分别组织对危险区域人员、房屋和船只等进行调查，并登记造册，报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4.3.3 会商研判部署

区防办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及时组织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会商，分析研判风、雨风险，提前研究防御对策，发出防台风工作提示单。

4.3.4 落实防台责任

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各镇（区、街道）要对各类责任人逐一重新核实反馈。对于无法参与工作的，第一时间确定替补人员。镇村责任人应及时上岗到位，提前部署落实责任条线和领域的防御措施。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管理职责。

4.3.5 重点防御领域巡查管控

台风影响期间，相关部门或单位应组织指导防御台风巡查管控工作，重点巡查管控台风可能影响的区域、工程或设施。

1. 船舶

1)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与市渔业主管部门对接，互通船舶信息，全面统计核实海上作业渔船数量和渔民人数；提前发出渔船撤离回港指令，同时要求在异地避险的区籍渔船服从当地安排，及时推送当地的防御指令，有序引导渔船进港避风。对渔船定位实时追踪管理，及时掌握渔船回港动态，确保台风影响前，渔船全部进港避风。

2) 交通部门负责加强重点内河水域的动态监管，督促内河港口码头企业落实人员避险、设备货物加固避风措施，组织内河通航水域相关船舶提前移泊安全水域避风。

2. 转移安置人员

1)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 A 级旅游景区、景点防台风检查巡

查工作，做好关停景区、转移疏散劝返游客的准备。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各镇（区、街道）加强危房、旧房、辅房等巡查，摸清核实需转移人员底数，做好转移避险的准备。

3)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中小学和幼儿园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做好停课和师生转移疏散避险的准备。

3. 高空作业

1)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电力等部门加强在建工程的检查，全面摸清工程底数，重点督促做好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防护，做好停止户外作业、高空作业的准备。

4. 高空构筑物

1)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牌、店招牌、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检查巡查工作，督促户外广告牌设置人做好加固或拆除等防风工作。

2) 市政园林部门负责园林绿化检查巡查，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屋顶太阳能、空调外挂、窗台摆放物等设施的巡查工作，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5. 重要基础设施

1) 水务部门负责督促各镇（区、街道）、各相关管理单位加强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涵闸巡查，必要时前置抢险物资和设备。

2) 交通、住建、市政园林、电力等部门加强交通、客运、

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行监测，做好预防应对。

6.设施大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落实设施大棚防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4.3.6 人员转移安置准备

各镇（区、街道）负责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提前负责统计辖区内简易工棚、危房、旧房、辅房等危险区域等需转移人员的数量，制定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责任人、转移方式、转移路线、转移安置点位置及转移人员生活保障等。

4.3.7 抢险救援准备

区防指要核实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应急抢险力量的人员及装备，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农业农村、工信、交通、市政、园林、城管、水务、电力等有关成员单位要重新核实行业内专家队伍、抢险救援队伍及装备，结合行业实际抢险需要，明确人员和专业分组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必要时在重点部位前置抢险救援力量。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按台风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

每级应急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当出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区防指组织综合研判，必要时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参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区防指决定。

5.1.1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一般台风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区水务局局长）决定启动防台Ⅳ级响应。

1. 区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 市级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区）。

5.1.2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较大台风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防台Ⅲ级响应。

1. 区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 市级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区）。

5.1.3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重大台风灾害，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防台Ⅱ级响应。

1. 区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2. 市级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区）。

5.1.4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台风灾害，由区防指指挥决定启动防台Ⅰ级响应。

1. 区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 市级启动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区）。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视情连线各镇（区、街道），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关注台风预报成果，密切监视台风动向，研究防御重点和制定对策。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 值班值守。区防办主任带班，区防办加强 24 小时防御台风值班，做好信息统计、抢险物资队伍准备等工作。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渔船：渔船进港避风，所有人员应撤尽撤。

景区：全区所有景区关闭，疏散劝返游客。

高空作业：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在建工程以及户外高空作业全部停工。

转移安置人员：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人员全部撤离转移。

高空构筑物：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 巡堤查险。各镇（区、街道）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至

少 1 次。

6.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每天至少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7. 应急处置。全区专业抢险救援力量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组织巡检，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8.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2.2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及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视情连线各镇（区、街道），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发布人员需要转移相关命令。

区防指副指挥视情前往现场督导，视情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做好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准备和实施工作。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加强监测预报，加密报送频次。

3. 值班值守。区防指副指挥坐镇指挥，应急、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要成员单位参与到区防办 24 小时防御台风值班，做好信息统计、抢险物资队伍准备等工作。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渔船：所有渔船全部回港避风或就近避风，除必要的值守船员外，其他人员全部撤离上岸。

景区：全区景区（点）、公园、户外游乐场所等全部关闭停业，停止一切户外文旅活动。

高空作业：所有户外在建工程和作业全部停工。

转移安置人员：加强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 巡堤查险。各镇（区、街道）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至少 1 次，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6.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每天至少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7. 应急处置。对重点部位进行驻防，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8.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2.3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各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参加，根据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部署台风防御工作，明确防御目标、重点和措施。

区防指副指挥前往现场督导，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

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各镇（区、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防台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 联合值守。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各副指挥按照职责分工分头坐镇或一线指挥防台风工作。区防办24小时防御台风值班，10个防台应急联合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到区防办联合值守、现场办公，协助指挥调度。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渔船：所有值守船员全部撤离上岸。

转移安置人员：加强危房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 强制措施。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 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部门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发布台风天交通

安全出行提示，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7. 巡堤查险。各镇（区、街道）组织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8.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每天至少 3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9. 应急处置。出现险情、灾情时，区防指成员单位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人武部、消防等队伍做好人员待命准备，视情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10.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台风预警、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引导群众科学避险。

5.2.4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会商研判，紧急动员部署，各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参加，分析研判台风动向、汛情、灾情发展态势，提出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部署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指副指挥前往现场驻地督导，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

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各镇（区、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防台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区防指报请区政府依法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台期，各镇（区、街道）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其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防台抢险任务。

需市或区外援助时，区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 联合值守。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区防办 24 小时防御台风值班，全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区防办联合值守，现场办公，协助指挥调度。

4. 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台风抢险工作，并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

5. 综合保障。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强制措施。除民生保障类（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医疗等）、生活服务类（提供生活必需用品的商超等）行业外，全区其他所有行业实施“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取消各类聚集性活动。

7. 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台风影响区域交通管制，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8. 巡堤查险。各镇（区、街道）组织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9.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滚动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

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10. 应急处置。全区各级专业抢险力量以及人武部、消防等各类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持续发展为本区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

11.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固定一个频道，滚动播报台风信息和防台抗台工作动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区电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营销中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分公司向全区移动电话用户加频加密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

12. 社会动员。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台抢险和救灾工作。

5.3 信息报告和发布

5.3.1 信息报告

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御台风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镇（区、街道）各部门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各镇（区、街道）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向区防办书面报告，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区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会同相关镇（区、街道）开展应急处置，并按照规定报告区防指和区政府。接到特别重大险情、灾情报告，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续报，

直至险情处置完毕。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镇（区、街道）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5.3.2 信息发布

1. 防御台风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尤其对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 区防办统一审核和发布由公共媒体发布的防御台风动态；区政府统一审核和发布由公共媒体发布的灾情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区防办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5.3.3 新闻报道

发生台风灾害时，新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害的影响程度，提供新闻报道内容，由新闻媒体进行客观公正报道。区防指会同区委宣传部按照突发事件报道相关规定，做好有重大影响台风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的宣传报道。必要时，由区政府或区防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情况。

5.4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1. 区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我区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

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应同步进行调整。

2.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区防指视情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

（1）市防指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涉及我区）；

（2）气象部门解除台风预警信号。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尽快恢复城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灾情概况、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其中灾情概况、灾情统计等信息须在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上报。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专家队伍

区防指及其主要成员单位应根据台风灾害特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建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1.2 抢险救援队伍

区防指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应急抢险力量，配备抢险救援装备。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需要，组建本系统内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各镇（区、街道）应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基层应急抢险队伍。村组以及企事业单位视情组建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村（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

伍在岗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第一时间投入抢险。

提请调动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2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防御台风期间抗灾、救灾、减灾等各项工作的电力供应，重点保证指挥机关、政府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抢险救灾现场正常供电，做好台风造成的大面积停电应急抢修和调度保障。

6.3 通信保障

中国电信盐都电信局、中国移动盐都营销中心、中国联通盐都区分公司负责做好防御台风期间通信保障工作。一旦通讯中断，中国电信盐都电信局、中国移动盐都营销中心、中国联通盐都区分公司应做好通信设施修复工作，必要时，调用应急通信设备，为现场指挥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指挥部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通信设备（如卫星电话），避免灾区通信设施因受损严重而导致信息中断。

6.4 交通保障

交通部门负责优先保证运输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交通工具调运。公安、交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道路运输、水上交通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保障人员转移、救灾物资运输的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防御台风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

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御台风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6 物资保障

防御台风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区防指组织水务、应急、发改、供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储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通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电力等各相关行业单位应储备抢险专用物资，以备抢险急需。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各类防御台风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各镇（区、街道）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御台风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等薄弱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在防御台风紧急时刻，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设备。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依法给予补偿。

区级防御台风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区本级防御台风抢险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灾害地区抢险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区级物资时，由相关镇（区、街道）或单位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办向储备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区级防御台风物资。

6.7 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台风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水产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消杀以及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6.8 生活保障

区镇应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应急避灾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各类中小学和幼儿园、影剧院、会堂等公共建筑物，应当根据区镇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灾场所。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负责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在转移指令解除前，防止被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9 资金保障

区镇两级财政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防御台风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台风防御、抢险救援、水毁水利工程修复等应急支出，以及巡查监测、演练、专家支持等管理支出。用于防御台风抢险的支出，按现行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分级管理。

6.10 宣传保障

6.10.1 宣传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防御台风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企事业单

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御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区镇与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工作。

6.10.2 培训

积极开展镇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和专业处置队伍防御台风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6.10.3 演练

区防指、各镇（区、街道）、成员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不同类型的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方案演练，检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方案。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自身队伍的业务特长和本镇（区、街道）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抗灾抢险演练。

7.善后工作

7.1 灾后救灾工作要求

7.1.1 灾后救助

台风灾害发生后，区镇要加强救灾救助工作的领导，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有水喝、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可以得到及时治疗。

区应急管理局按有关程序开展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救灾捐赠，募集救灾款物。

区财政局落实救灾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生产自救，对因台风灾害绝收的农户落实改进措施，加强在田作物管理指导，落实增产增收措施，指导灾后防疫工作，指导受灾渔民和畜禽养殖户恢复生产。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抢救受伤人员，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到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区教育局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的复课工作。

其他部门按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7.1.2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开展恢复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7.2 工程或设施损毁应急修复

汛期结束或台风影响结束后，各镇（区、街道）组织有关部门尽快修复通信、市政公用、交通、水利、电力等水毁工程设施，力争在下一次台风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

针对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区镇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7.3 补偿要求

台风灾害发生后，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应督促辖内保险公司及时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实施理赔。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7.4 总结评估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防御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推行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

8 附则

8.1 奖惩

对台风防御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台风防御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台风防御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台风防御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盐城市盐都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为盐城市盐都区防御台风灾害的区级专项预案，各镇（区、街道）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区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本预案由区水务局负责编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镇（区、街道）根据本预案，制订本镇（区、街道）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经镇（区、街道）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指备案。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御台风职责，细化完善部门（单位）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或纳入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区防指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备案；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

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盐城市盐都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盐城市盐都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都政办函〔2024〕4号）同时废止。